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6、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

月 12 日 9: 15-9: 25, 9: 30—11: 30,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: 15-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丽君女士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,734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099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886,9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1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,847,0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8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,854,2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86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,847,0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83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4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4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4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4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

意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4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4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7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和韩守磊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7.01 《汤丽君女士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07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和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2 《汤秀清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07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和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3 《雷群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196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4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雷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4 《肖泳林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441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5 《韩守磊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62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6 《陈文生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7 《高永如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8 《郑建江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9 《陈惠仁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8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8.01 《汤志彬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2 《李彬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484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3 《程振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072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和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18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38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8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4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4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4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4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,732,84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6、《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3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7、《关于签署<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698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49,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1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周晓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8、《关于对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增加投资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730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5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5 月 13 日